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謝區長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貳、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將三天會議流程作報告。

秘書流程報告:

一、07月05日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 事日程。

二、07月06日第二次會議：(一)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表決。

三、07月07日第三次會議：(一)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二)總表決。

(三)討論提案有分為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五)人民請願案。(六)閉會。

參、主席宣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議程報告:

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表決。

貳、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主計報告:(問候語略)

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一、追加減預算案籌編經過，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中華民國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參酌實際情形追加減編列。

二、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8千9佰21萬4千元，歲入資本門0元，歲入總計8千9佰21萬4千元。歲出經常門6佰75萬6千元，資本門9千7佰76萬2千元，歲出總計1億04佰51萬8千元。(一)歲入部分計8

千 9 佰 21 萬 4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8 千 9 佰 21 萬 4 千元。(二)歲出部分計 1 億 04 佰 51 萬 8 千元。1.民政支出 2 佰 21 萬 2 千元。2.文化支出 85 萬元。3.農業支出 3 佰 32 萬 6 千元。4.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 千 7 佰 63 萬 5 千元。5.社會救助支出 7 萬 5 千元。6.社區發展支出 16 萬 8 千元。7.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 萬 2 千元。

三、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 2 億 7 千 5 佰 17 萬 6 千元，歲出預算數 3 億 06 佰 66 萬 8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 千 5 佰 49 萬 2 千元，預計移用以年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2 千 5 佰 49 萬 2 千元。

參、各課室預算報告順序

一、民政課課長報告:(一)請翻開 29 頁民政課追加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 佰 15 萬元，這部分是針對高中聚會所經過原住民委員核定設計發展，上次定期會有辦過墊付並且追加。(二)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這是當時的編列用途更正，原本是在國內團體捐助追加，原本是在其他補助我們是追減這是編列的對調。(三)請翻開 31 頁補助 80 萬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這部分也是經過原住民委員的核定，上次的定期會以墊付，這次提交到貴會辦理預算的增加，意外保險費 59 萬 3,898 元及機關的薪資和工作獎金及勞健保費用，17 萬 3 千 1 佰 02 元費用語推人員行政費用，公所行政費用 5 萬元正，語推人員餐旅費 3 萬元，共計 85 萬元。

二、經建課課長報告:(一)翻開 33 頁桃源區文物館屋頂漏水修復。(二)36 頁農業局補助災害準備金。(三)37 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都是去年的先行墊付。(四)翻開 34 至 35 頁是去年 110 年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五)36 頁是今年原民會的

補助，服務據點內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桃源區梅山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及桃源區復興部落故事牆整修牆面及美化改善工程，這兩件也是今年補助。(六)36 頁各局處原民會及養工處農業局，111 年度災損部助金也在今年墊付同意。(七)主要今年本課第 38 頁追加桃源區農路及巷道改善工程，是因為去年豪雨所致，及代表會的提案跟人民陳情案，主要以農路及部落巷道，編列經費辦理改善。(八)桃源區擋土牆、邊坡、路面及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基礎建設，針對本區各里擋土牆及邊坡滑落及排水溝阻塞原因基於安全考量編列事項做為改善。(九)桃源區各里部落球場改善工程，追加經費因保安工程因現況需求設計，進行多項材料物價工程設計調整，設計結果因財政上經費不足，為了整體的工程設計及施作上的效益，而追加經費辦理改善。

三、**農觀課課長報告:(一)**翻開 38 頁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111 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這部分是之前委員有來公所，針對我們這個區提到四個地點，梅山及美秀台及建山要做農田設施灌溉輔助的計畫，而我們在提計畫的時候，農田水利署要求先編入配合款，為什麼要先選入這兩個段，因一次如先送 4 個案件，對補助經費是有限的，所以就先用梅山及美秀台這兩個段先去申請，那後續兩件案子也會在明年推動，也麻煩請代表會這裡准許在未來的編列，編列這款式要有 14%至 16%的配合款，所以我們要編列 1 佰 19 萬元的配合款。(二)翻開 39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輔導業務農業管理推廣，生態計畫的籌金、物品及事務費，及國內旅費計畫相關規定的計畫轉正相關規定，以上農觀課的報告。

四、**土地管理所報告:**這次我們追加預算是 1 佰 06 萬 2 千元，主要是我們原住民族補助兩項計畫。(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支計畫 53 萬 5,900 元。(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2 萬 5,718 元，這兩個計畫有在臨時會辦理墊付款，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以求收支對列，主要這兩項計畫是土登人員與租金人員薪水及業務費，請翻開 41 頁，有包含我們的 6 萬元的稅捐及會費，這是承租我們非原住民要繳納的地價稅，薪水總共是 94 萬 2 千 5 佰 88 元，事務費包含我們的政策宣導 2 萬 2 千 8 佰 30 元，以及相關的作業費 1 萬 6 千 2 佰，及兩名人員的餐旅費各 1 萬元整，總金額 1 百 06 萬 2 千元整。

五、社會福利館報告:(一)社會救助及社會業務原住民救助金計畫 5 千元增加預算，說明去年原民會針對我們的原住民急難救助核定 25 萬元，是去年的執行率比較高，所以在給我們 7 萬 5 千元，上次墊付案已通過了。(二)社區業務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設備費 12 萬 6 千 5 佰 10 元，及物品費 4 萬 2 佰 80 元，這是我們去年已做完了，所以才辦理今年的追加減預算，以上報告謝謝。

六、人事室報告:(一)辦理本所前秘書陳英敏一次退休金經費不足款 5 萬 5,166 元(補辦預算)。(二)辦理 110 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 19 萬 5,164 元(補辦預算)。這兩項計畫已如期完成，跟各位代表以上報告謝謝。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議程報告:

一、議期會程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

二、總表決。

三、討論提案分為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人民請願案。

六、閉幕。

貳、各課室預算報告順序：

七、**經建課謝課長報告：**本案是建山球場現況鋼筋腐蝕嚴重，需要改善面積比較大，也需要高空作業，為了避免腐蝕而影響結構上的安全及公眾使用上安全，請各代表同意辦理追加預算。

八、**農觀課高課長報告：**翻開38頁針對我們農業水利署的灌溉服務設施工程案，我已經把相關資料交給各個代表及主席有關農業

水利署的涵，這公文在說明二的第四項有關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農業建設計畫的服務設施補助86%，所以區公所一定要補助到14%的經費，提送計畫一定要把配合款的計畫隨同放在公文，請各代表能夠協助。

參、追加預算案文字修正

主計報告：(一)追加預算案第一次修正，請翻開29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他的說明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自來水設施維修費，要增加字改為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增加一個易字**，請翻開30頁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自來水設施維修費，修正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二)第38頁在配合款沒有補助文號的部分，在1佰19萬的說明，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111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111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增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4月20日農水建字第1116005540號函辦理**，增加核定公文的行號。(三)47頁是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獎補助費差額補貼我們的說明辦理110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19萬5,164元，那我們再增加預算數誤植為19萬5,146元，**更正為19萬5,164元**，配合預算編列之千元，增列進位數，原本追加預算數為8佰54元，**更正為8佰36元**，在預算數不變之下，調整細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宣布：同意29頁至30頁增加文字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原預算編列用途別有誤，予以追加轉正，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宣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111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增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4月20日農水建字第1116005540號函辦理**，同意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宣布：同意47頁獎補助費差額補貼我們的說明辦理110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19萬5,164元，預算數誤植為19萬5,146元，**更正為19萬5,164元**，配合預算編列之千元，增列進位數，原本追加預算數為8佰54元，**更正為8佰36元。**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參、總預算三讀：

主席宣告：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同意第三讀會通過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報告：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同意總表決通過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肆、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主計1

案　由：敬請貴會審議高雄市桃源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經建1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桃源

區建山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環保 1

案　由：敬請審議本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要點修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民政 1

案　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民政 2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謝課長報告：

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須知所提之雅你綜合運動場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三、本場採全日開放使用，但如有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時，得視活動情形，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

四、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里。

五、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外，應於使用前 7 日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六、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除本所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七、場地布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配合以下規定，始得進場

(一)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毀損，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二)活動結束時，除經本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賠償相關費用，申請者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八、使用本場所遵行規則:

(一)場內除田徑類及經本所允許之活動外，禁止從事禁止活動。

(二)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

(三)嚴禁者有或壞場地之虞之鞋類(如高跟鞋及附屬金屬硬釘之鞋)進入本場跑道區。

(四)嚴禁烤肉、施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及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五)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場設施要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

(七)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代表杜司偉

類　別：經建1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橫貫公路桃源段往桃源里南進巷及文物館叉路口設置閃黃燈或紅綠燈，以維護行車行人之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2

案　由：南橫公路支線往梅山里部落道路路面改善重鋪柏油路面 400 公尺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主席王正國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3

案　由：建請桃源區公所將位本區桃源里第一鄰增設培水溝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閉會

主席閉會致詞：(問候語簡略)

區長閉會致詞：(問候語簡略)

陸、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主席宣布三天會議結束。

柒、散會